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益松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季蓮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所依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範，致力於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敬請各位外部委員（高委員、王委員及顏委員）基於專業，就本機關本年度之執行成果及現行制度，惠予指導，以利精進。經確認全體委員均已出席，本會進入會議說明程序。

陸、會議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結果，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54444 號函辦理。
- (二) 本所於 114 年 10 月已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復請各單位依權責檢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如附件 1)，並確認已完成應辦事項；經盤查後確實無應辦事項所述情事者，亦敘明「無所列情事」。提請委員會協助檢查及確認。

決議：

- (一) 關於委員所提之表格呈現方式建議，請承辦單位先洽詢上級機關，確認該表格是否得基於實務需求進行調整或變更；如獲同意，則依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正。
- (二) 關於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委員建議將要點內容之修正權限明定需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承辦單位配合辦理文字修正。
- (三) 為落實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督導，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檢核所屬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狀態是否充足，並於課務會議等內部集會中加強宣導並確認同仁知悉。同時，鼓勵同仁主動檢

視自身工作環境及執行職務時之需求，適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俾利本所完備防護設備與措施。

(四)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各單位業依權責業檢視上開要點表一「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及表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3)，先行自我檢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應辦理事項，請委員協助檢查及確認。

決議：

- (一) 針對執行職務可能發生之噪音危害，如相關法規未強制指定須由專業人士操作或認證，可先透過非專業應用程式 (APP) 進行初步量測，以利辨識潛在危害場所，作為後續是否需進一步委請專業機關監測之依據。
- (二) 考量戶外執勤可能遭遇高溫危害，依出席委員建議可研議採購充氣涼感外套等具有降溫功能之個人防護具供同仁使用。
- (三) 請各單位參考職安署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及檢查相關統計、最近三至五年裡有沒有類似事件發生、或其他相同工作性質之機關過往事故案例，就潛在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預防性注意應辦事項。例如，為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及火災等危害，應確保緊急發電機旁不堆放雜物，並啟動時避免人員於高風險期間或空間內滯留，以符合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危害之要求。

(四) 餘檢核表等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查填「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 擬依保訓會規定，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4）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5）填寫結果提會審議，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份，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包含非主管職務人員，有助於廣納意見，此為良善發展。為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保障，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非主管人員擔任委員之比例，以利基層同仁發聲。
- (二) 餘調查表等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應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保訓會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包含『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場霸凌防治』），本所內部委員均已完成，敬請外部委員撥冗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 第3條提供公 務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及 衛生之預防 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 備、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 時,所提供 之安全衛生 設備、措施 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 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 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57	7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無召開」 請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無召開」 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本機關	387162200	臺中市興 地政事務所	57	73	0	1	1	1	0	1				1	1	1	1	1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0		0	0	0	0	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案 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案 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案 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案 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 中興 地政 事務所	38716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